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K53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乙女(代號：K537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男(代號：K537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起，延長安置參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前曾因甲男於半年間頭部多次受傷，而法定代理人乙女、丙男（下稱乙女、丙男）對此情形無法說明、有隱蔽之虞，聲請人遂於民國111年9月2日緊急安置甲男及後續聲請延長安置甲男，嗣因乙女、丙男皆完成親職教育，且願意配合社工處遇，對甲男返家後之生活有明確計畫與安排，甲男因而於114年1月20結束親屬安置返家，由乙女、丙男共同照顧。然返家後，於114年9月至10月間，聲請人陸續接獲5筆兒少保護通報，因甲男之行為未符合乙女、丙男之期待，乙女、丙男乃對甲男採取情緒性管教，包括使用熱溶膠條、水壺、徒手及腳踢等方式進行責打，致使甲男身上頻繁出現瘀傷，且乙女慣常以質問或髒話與甲男互動，長期之下，導致甲男出現退縮、驚嚇反應，然乙女、丙男不認為自身教養方式過

01 當，並將問題歸咎於甲男，顯見教養彈性與親職能力仍有不足。
02 考量甲男仍年幼、欠缺自我保護能力，返家後之安全疑慮仍高，
03 為保護甲男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4年11月4日依法緊急安置甲男，
04 並通知乙女、丙男，嗣亦經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
05 目前受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6 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將甲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13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15 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
16 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17 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
25 全戶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8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26 本院審酌甲男現年僅7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乙女、丙男無法提供適切養育及照顧，
27 是為提供甲男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甲男，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
28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林育蘋